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中山市土地收購事項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共同同意本集團向賣方出售本集團於買方之全部股權。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轉讓予賣方。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iii)附註21及(iv)自願公佈。

股份出售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共同同意本集團向賣方出售本集團於買方之全部股權（「**股份出售事項**」）。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轉讓予賣方。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賣方將於簽署股份出售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向買方之律師交存人民幣28,543,404.30元（「**代價**」）之款項（「**按金**」）。訂約方亦同意須待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股東、法定代表、董事及經理之所有相應變動後，才向本集團發放代價，股份出售事項方告完成。

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自願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 14,721,000 元（相等於約 18,254,000 港元）予賣方及人民幣 13,822,000 元（相等於約 17,139,000 港元）予地方政府公司作為預付地租按金。誠如附註 21 所披露，由於本集團認為收回賣方按金之法律有效時限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屆滿及由於對賣方財務狀況之評估，本集團已就賣方按金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評估政府按金的可收回程度後，董事認為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即買方）之任何收益將於實際收到代價款項後由本集團入賬。倘已收取代價之全部金額，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估計收益人民幣14,719,737元（相等於約18,252,000港元）（未計入重新分類兌換此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交易成本前）。

董事會認為，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訂立股份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當前若無地方政府的支持，本集團將更難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證（於簽署該等協議後已拖延逾十一年），由於本公司可運用代價以作其他投資機會，因此，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自願公佈所披露，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聆聽地方政府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訴狀後，法院將聆訊延後，直至另行通告，以便各方蒐集額外的文件證據。於股份出售協議內，訂約方已共同知悉，賣方將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獨自承接有關起訴狀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本集團將於收到按金後五個工作日內撤銷反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 31,999,013 元（相等於約 39,679,000 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鄉鎮烏石村內一幅面積為 164.5527 畝（約 109,701.8 平方米）名為「平埔」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該等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地方政府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該等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法院」	指	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政府按金」	指	買方向地方政府擁有之一間公司支付人民幣13,822,000元（相等於約17,139,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聆訊」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傳票聆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方政府」	指	中山市三鄉鎮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公司」	指	中山市三鄉鎮工業公司，一間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公司；

「附註 21」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016-2017 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預付地租按金」；
「起訴狀」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由地方政府公司向法院提交之起訴狀，要求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為無效；及(ii)地方政府公司僅須向買方退回政府按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份出售協議，以向賣方出售於買方之全部股權及轉讓買方根據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
「賣方」	指	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賣方按金」	指	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4,721,000元（相等於約18,254,000港元）；
「自願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買方接獲之傳票之公佈；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作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